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684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豐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988號、114年度偵字第28322號、114年度偵字第29619號、114年度偵字第363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豐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公業務存入憑條」、「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各壹紙，及未扣案之工作證壹紙，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說明：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454條之規定，同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照前開法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為判決書之製作。

二、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周豐文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88號、114年度偵字第28322號、114年度偵字第29619號、114年度偵字第36335號提起公訴，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684號、114年度審訴字第3986號審理，而該二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二案合併審理。

三、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周豐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二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二罪間，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2 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
03 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
04 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
05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對告訴
06 人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
07 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08 刑，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
09 人，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
10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
11 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2 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8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9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0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1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2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3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4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5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6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7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8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30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31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3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
06 未必盡同，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07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08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
09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0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11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
12 原則。被告違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責
13 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之
14 角色，犯後坦承犯行，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
1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7 刑。
- 18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6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7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8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
30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
31 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

01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
02 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3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
04 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等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致
05 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
06 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院
08 114年度審訴字第3986號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
10 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
11 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
12 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
13 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
14 之，併予指明。

15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6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2.經查，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
24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尚有其他案
25 件偵辦、審理中，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
26 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
27 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
29 當法律程序要求。

30 四、沒收：

31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3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4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5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6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07 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分別為每單1,000
10 元（共二單）及車資2,000元等語（見偵29619卷第143頁、
11 偵36335卷第15頁、第114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
12 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
13 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5 (三)被告供稱本案獲利共4,000元報酬，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扣案之「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公業務存入憑條」、
31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各一紙，應認係供本案

01 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02 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宣告沒收。至於偽造收據上蓋有偽造
03 之署押、印文，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
04 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
05 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
06 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
07 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
08 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
09 存在，亦不另行宣告沒收。

10 (五)被告本案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雖未扣案，惟屬被告供本案犯
11 罪所用之物，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上開規定聲請宣
12 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
15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
16 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書記官 林霆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一：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27988號

被 告 劉祖賢

周豐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祖賢、周豐文2人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劉祖賢、周豐文2人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李佩蓁等人，致李佩蓁等人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劉祖賢、周豐文2人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李佩蓁等人分別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李佩蓁等人而行使之。劉祖賢、周豐文2人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李佩蓁等人，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佩蓁等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佩蓁、鍾榮政、趙振漢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松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祖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祖賢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周豐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豐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佩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李佩蓁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劉祖賢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鍾榮政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鍾榮政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2人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趙振漢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趙振漢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劉祖賢之事實。
6	告訴人李佩蓁等3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收據照片	告訴人李佩蓁等3人遭投資詐騙及被告2人持假收據分別向告訴人李佩蓁等3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7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交易照片	被告2人向告訴人李佩蓁等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劉祖賢、周豐文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04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08 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9 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
 10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
 11 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12 告2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劉祖賢

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多次詐欺犯行，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不同，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末請審酌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其鉅，爰就各次犯行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另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車手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李佩蓁 (提告)	於114年4月間，在臉書刊登公益贈書廣告，待李佩蓁瀏覽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王妹婷」名義，陸續向李佩蓁佯稱：在「宏展國際」APP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李蓁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劉祖賢	蓋有「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等印文之收納款項收據及工作證	(1)於114年4月21日8時30分許 (2)於114年4月24日16時30分許	(1)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原公園 (2)在臺北市○○區○○街00號	(1)15萬元 (2)10萬元
2	鍾榮政 (提告)	於113年12月間，在臉書刊登贈送理財書籍廣告，待鍾	(1)劉祖賢 (2)周豐文	(1)蓋有「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納款	(1)於114年4月24日13時31分許	(1)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1	(1)20萬元 (2)249萬1,500元

		榮政瀏覽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林安雅」名義，陸續向鍾榮政佯稱：在「福瑞」網路平台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鍾榮政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項收據、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操作契約書及工作證 (2)蓋有「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納款項收據及工作證	(2)於114年5月21日13時34分許	(2)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1	
3	趙振漢 (提告)	於114年1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趙振漢瀏覽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孫大千」、「張佳琪」名義，陸續向趙振漢佯稱：在「旺鴻」網路平台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趙振漢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劉祖賢	蓋有「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王中」及「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現金收據憑證及工作證	於114年4月24日18時許	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	15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335號

05 被 告 周豐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周豐文於民國114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2 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周豐文加入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間起，在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待黃世琿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張慕婷」、「信宇官方客服」等名義，陸續向黃世琿佯稱：下載「信宇」APP，並使用該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即可操作股票等語，致黃世琿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周豐文取得偽造工作證及蓋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印文之收據憑證(下稱假收據)，再於114年5月16日中午12時4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前，假冒外勤專員向黃世琿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9萬1,916元，並交付假收據予黃世琿而行使之。周豐文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黃世琿，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黃世琿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世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豐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世琿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地，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假收據、假工作證照片	告訴人遭詐騙後，被告持假工作證及假收據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01	4	路口監視器畫面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及交水畫面。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5 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
06 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
07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私文
11 書、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12 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被告詐騙金額達69萬餘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
15 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
16 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末被告未扣案之
17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18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